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每股转增0.2股。
-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572,787,268.09元。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78,897,770.19元，从中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7,889,777.02元，拟提取10%任意盈余公积金计7,889,777.0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84,580,350.88元，扣减于2019年度已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7,095,730.28元（按2018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扣减2019年度已分配股利149,315,778.57元以及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1,492,957.75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89,794,100.43元。

2019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344,592,788.93元，占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60.1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综上，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60.16%。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转增2股，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6,158,748股，扣除截至2019年度报告披露日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47,300,468股为基数，即758,858,280股为基数，共计转增151,771,65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57,930,404股（注：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7,300,468股，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